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荣宗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403民初6533号原告卢富灿与被告王荣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6年1月26日上午10时0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莘口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1日)

